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设通[2016] 17号

**关于做好暑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单位实验室（中心）：

根据《吉首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吉大发[2016]2号)相关要求，为了切实做好暑假实验室安全的各项工作，确保实验室的安全运行和实验教学的正常开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与齐抓共管相结合的原则，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意识，切实加强对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品、高压容器、放射源与射线装置以及高温电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教育，督促检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确保安全防范措施到位，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二、各实验室要结合实际情况，安排假期值班表，落实值班制度，并填写《吉首大学2016年暑假实验室值班安排表》（见附件1）明确值班职责，增强值班人员的责任意识，做好值班记录，发现情况，及时报告，妥善处置，定期进行安全巡查，认真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三、实验室使用的各类化学试剂，要做到合理配置，物尽其用，对残留及未用完的化学药品必须妥善保管，废弃物要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四、暑假不再使用的实验室，各单位要组织专人检查后，将仪器设备电源、水源及通风设施关闭，不涉及实验研究的实验室要贴上封条；暑假仍需使用的，实验室（中心）主任要安排好实验室使用和管理的各项工作，确定安全责任人填写《吉首大学实验室(寒、暑)假使用登记表》（见附件2），报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备案，对使用人员做好安全防范教育工作，在使用过程中要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和实验室安全记录。对于需连续通电运行的设备及装置，必须要有专人守护，不得擅离职守。 暑假期间实验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根据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同时报告保卫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五、放假前，各单位要组织专项检查，对所属实验室的水、电线路以及防水、防盗、防汛、防潮、防爆、防污染等设施进行检查；将配电柜、剧毒品保险柜、危险品仓库、放射源、计算机房和易爆、易燃、有毒气源、废液收集存放点等列为重点检查项目进行认真检查。对实验室进行彻底清扫，保持实验室干净、整洁，消除火种，关闭水源、电源、气源，关锁好门窗等，同时安排专人在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中填报好《吉首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情况汇总表》（请访问http://210.43.64.99，在实验室管理—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栏目下填报）。在检查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

六、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也将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放假前对各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督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同时，请各学院，将填写好的《吉首大学2016年暑假实验室值班安排表》、《吉首大学实验室(寒、暑)假使用登记表》以及《吉首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情况汇总表》，经学院审核无误后加盖学院公章，于2016年7月8日前报送吉首校区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实验室与实验教学管理科（创业园307），张家界校区各单位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张家界校区管理办公室。联系人：贺建武；电话：8565008；张家界校区材料统一报送到朱炯波老师处，电话：13974422729。

附件1 吉首大学2016年暑假实验室值班安排表

附件2 吉首大学实验室(寒、暑)假使用登记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6年7月1日